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16年9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No.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2, P.R China
电话/Tel: 86-28-62088000 传真/Fax: 86-28-62088111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4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天齐锂业根据《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就天齐锂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及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开展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等。

（二）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首次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0.90万股增加至1,029.42万股，第一期解锁股份为257.355万股。

（三）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2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355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8日公司授予的首期限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

2016年9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对<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首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业绩、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7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锁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锁涉及的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25%。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窗口期内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8日，截至2016年8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涉及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 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

1、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任一情况：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况：

- (1)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确认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合规。

(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次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解锁		
第二次解锁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4%；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锁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四次解锁	相比 2014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	相比 2014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text{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 \text{各期可解锁数量} \times \text{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 X 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 2014 年增长率，A 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 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锁比例
当 $B > X \geq A$	$60\% + (X - A) / (B - A) \times 40\%$
当 $X \geq B$	100%
公司级解锁比例 = 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 \times 50% + 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 \times 50%	

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CDA20221”号《审计报告》，相比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1.25%，净利润增长率为161.35%，符合解锁条件要求的目标增长率条件，公司级解锁比例为10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天齐锂业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度编号为“XYZH/2012CDA2046-1”、“XYZH/2013CDA2035-1”及“XYZH/2014CDA2034-1”的《审计报告》，公司满足其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条件。

（五）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级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评定，本次申请解锁的 7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A 或 B，符合个人绩效解锁条件，个人级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涉及的锁定期已届满，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涉及的锁定期已届满，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杨 威）

（曹美竹）

年 月 日